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8
聯絡人：李詠婷
電 話：(02)77365989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秘企字第1010151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」第五點、「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」第五點、「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」第五點及「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」第五點(0151531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修正「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」第五點、「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」第五點、「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」第五點及「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」第五點(如後附)，並自中華民國101年8月12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本(101)年8月10日院臺人字第1010139430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部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部秘書室(企劃科)(含附件)

101708/15
12:06:27



修正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五點

五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行政院指派適當人員兼任，綜理本中心有關任務；置執行長一人、副執行長一人或二人，協調、整合派駐部會有關業務，均由行政院就適當人員派充之。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必要時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。

修正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五點

五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行政院指派適當人員兼任，綜理本中心有關任務；置執行長一人、副執行長一人或二人，協調、整合派駐部會有關業務，均由行政院就適當人員派充之。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必要時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。

修正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五點

五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行政院指派適當人員兼任，綜理本中心有關任務；置執行長一人、副執行長一人或二人，協調、整合派駐部會有關業務，均由行政院就適當人員派充之。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必要時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。

修正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五點

五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行政院指派適當人員兼任，綜理本中心有關任務；置執行長一人、副執行長一人或二人，協調、整合派駐部會有關業務，均由行政院就適當人員派充之。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必要時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。